

永州市总工会 永州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开展“消费帮扶助力永州农副产品 销售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总工会、农业农村局，永州经开区总工会，金洞、回龙圩管理区工会，市直各单位工会：

为促进永州农副产品高质量发展，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部署要求，根据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关于开展消费帮扶的有关政策规定，市总工会、市农业农村局联合组织开展“消费帮扶助力永州农副产品销售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积极推介永州优质农副产品

1. 加强品牌宣传营销。按照“有标采标、无标创标、全程贯标”要求，以质量信誉为基础，支持优势企业、行业协会、专业合作组织打造一批永州农副产品优质品牌和乡土特色品牌。加大本地区农副产品宣传推介力度，支持在各级主流媒体、新媒体开展宣传推介活动，进一步提升农产品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提升广大职工群众的消费欲望、消费热度和消费体验。

2. 指导产品名录入驻电子平台卖场。加强对农户、农业合作社及农副产品生产企业的指导服务，切实做好农副产品的品种开发、花色创新和质量管控，建立优质农副产品名录。主动帮助永州市内各优质农副产品经营企业搭建产销对接渠道，推荐指导优质农副产品经营企业入驻“永发购”等电子商务平台、大湾区销售平台和北京线上销售平台。（推荐入驻平台企业需提交的资料附后）

二、加大采购帮扶力度

1.倡导全市基层工会发放工会会员节日福利时，拿出一定比例经费同等条件下优先在本活动范围内采购脱贫地区产品，以电子消费券的形式发放给职工会员，引导干部职工自发消费永州优质农副产品。

2.鼓励各级工会组织在开展走访慰问、工会活动时重点采购永州优质农副产品作为慰问品或活动纪念品。

3.积极落实各单位对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预留份额，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食堂加大采购消费永州优质农副产品力度。

三、有关工作要求

1.各县市区农业部门在强化质量管控的前提下，组织和帮助当地品质优、供应链完整的企业、合作社和基地产品，特别是鼓励和支持已经“湖南茶油”“湖南红茶”“湖南菜籽油”“湖南辣椒”“湘江源”蔬菜、“永州之野”等省市公用品牌授权的产品进入“永发购”等平台上线销售。

2.全市各级工会组织要积极参与消费帮扶工作，做好工会会

员线上采购的组织指导。

3.市城发集团加强对“永发购”平台的管理，保证平台依法合规运营，坚决把好产品质量安全和价格关。“永发购”等平台要主动加强与各县区、各单位工会的对接联系，做好优质优价产品供应及配送服务等工作，为职工群众参与活动提供便利。同时做好销售消费帮扶产品数据统计分析工作。

4.各县市区参与活动的农副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切实做好货源组织、把好产品质量关、价格关，提升生鲜供应和售后服务能力，为各级采购主体提供全方位优质服务。销售的农副产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不得哄抬物价、借机敛财，不得将外地农副产品包装成永州地区农副产品谋取利润。

5.为更好地推进永州优质农副产品供应商入驻和销售，请各县市区在12月28日前明确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并上报入驻企业汇总表（附件3）（邮箱：yznywscxxk@163.com），市直部门负责人和联系电话（市农业农村局：肖志祥 15575205255，市总工会：刘晓明 17700738383，永发购平台：余芳 13975816171）。

附件：1.入驻电子商务平台供应商需要提供的基础资料

2.入驻企业汇总表

3.开展“消费帮扶助力永州农副产品销售活动”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入驻电子商务平台供应商需要提供的基础资料

1.营业执照

2.银行开户帐号

3.关于推荐××县优质农副产品供应商入驻电子商务平台的函

4.经营预包装产品的生产型企业,还应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

5.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商贸型企业,还应提供本企业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者食品经营备案以及生产企业销售授权书、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

除以上条件外,原则上对其他内容不再作额外限制和要求,确保符合入驻电子商务平台条件的供应商“能进则进”。

附件 2

入驻企业汇总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县市区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联系人	电话	备注

附件 3

开展“消费帮扶助力永州农副产品销售活动”

情况统计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参与单位	参与人数	发放标准	消费金额 (元)	备 注